

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

分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

為利本市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執行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，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正，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. 敘明法源依據，酌修部分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. 修正得申請重修或補修科目之範疇、辦理時間與自學輔導教學節數定義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. 修正曠課節數解釋與評量成績計算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 分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</p>	<p>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</p>	<p>敘明法源依據，酌修部分文字。</p>
<p>二、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；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：</p> <p>一. 專班辦理：</p> <p>一.1.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，成立專班。</p> <p>一.2. <u>辦理</u>時間、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；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六節課。</p> <p>一.3. 學生收費，以上課</p>	<p>二、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；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：</p> <p>一. 專班辦理：</p> <p>三.1.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，成立專班。</p> <p>三.2. <u>以寒、暑假辦理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時得於學期中課餘時間辦理</u>，實施時間、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；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六節課。</p> <p>三.3. 學生收費，</p>	<p>修正得申請重修或補修科目之範疇、辦理時間與自學輔導教學節數定義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。

一.4.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二.自學輔導：

二.1.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；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，由學

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。

三.4.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二.自學輔導：

1.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；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
2.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
3.教師面授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

<p>校定之。</p> <p>二.2.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</p> <p>二.3.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</p> <p>三.隨班修讀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</p>	<p>支平衡原則訂定。</p> <p>三.隨班修讀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</p>	
<p>三.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</p>	<p>三.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四.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	<p>四.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</p> <p><u>前項缺課節數，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</u></p>	<p>修正曠課節數解釋與評量成績計算。</p>

	<u>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</u>	
五. 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。	五. 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六. 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六. 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點未修正。

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

分補充規定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一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二、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或補修；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，應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
一. 專班辦理：

1.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，成立專班。
2. 辦理時間、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；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3. 學生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。
4.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二. 自學輔導：

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；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2. 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3.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三. 隨班修讀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
三、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四、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。

六、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